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授予条件、行权价格、任职期限、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为了达到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其中，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指标，净利润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业务单元及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在

业务单元及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归属数量。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石向欣：

  

---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 韵：  \_\_\_\_\_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任 宏： 任宏

2022 年 6 月 29 日